

暑假旅游高峰即将来临,市文旅局公布查处的旅游市场典型案例,提醒游客——

# 增强防范意识 文明安全出游

暑假旅游高峰即将来临,昨日,市文旅局公布查处的旅游市场典型案例,提醒游客,尤其是学生朋友们,外出旅游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文明出游、安全度假。消费者暑期出游要选择有资质、信誉好的旅行社,谨防上当受骗。  
□融媒体记者 王金植



暑假旅游高峰即将来临(张九强 摄)

## 旅游合同 须载明行程

2023年2月14日,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组织30名老年旅游者参加“永泰嵩口古镇、春光村一日游”,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中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旅行社统一安排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次数;旅游者应当缴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等其他事项。市文旅局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据介绍,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签约地点和日期;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次数;旅游者应当缴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等。



执法人员检查导游执业情况(市文旅局 供图)

## 无证导游不得带团讲解

2023年6月16日,高某在未取得导游证的情况下,在开元寺为两名旅游者提供景点讲解服务,收取旅游者200元的费用。市文旅局发现该行为后,对其进行查处。

福建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组织的“德化一日游”行程中,委派未取得导游证的戴某某为该团的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市文旅局对该旅行社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戴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泉州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飞猪平台上出售了“看古城游清源一日

游”旅游包价产品,在实际旅游行程中委派未取得导游证的司机林某某,为该团的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市文旅局对该旅行社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市文旅局执法人员在处理一起游客投诉中,发现导游廖某某在未经旅行社委派的情况下,私自承揽业务,为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违法所得共计400元。廖某某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市文旅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市文旅局执法人员在专项整治行动

中发现林某在未经旅行社委派的情况下,私自承揽业务,为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并在提供导游服务中未佩戴导游证,违法所得共计500元。市文旅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林某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市文旅局提醒,导游必须取得导游证后,才能从事带团讲解服务。旅行社不得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导游在带团讲解服务过程中,需要佩戴导游证。

## 旅游包车要有《道路运输证》

泉州市某有限公司受组团社南通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委托,为“2024年2月12日—16日泉州独立团5日游”的10名游客提供地接服务,包含交通、住宿、用餐、导游和门票等旅游接待服务。该旅行社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黄某租用车辆为该团的旅游者提供交通服务,其中有两辆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2024年5月24日,市文旅局依法对泉州市某有限公司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泉州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携程旅行”微信小程序上销售的在线包价旅游产品中向游客提供了旅游包车服务,在提供旅游包车服务中向未取得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洪某某租用车辆为该团游客提供用车服务。该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2024年5月24日,市文旅局依法对泉州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 荷花迎客

眼下,市区刺桐公园里,满池碧荷随风起舞,粉白色的荷花在绿叶之间摇曳,吸引人们围观、拍摄。眼下正是赏荷佳期,不巧天气时阴时雨,爱荷之人可相机行事,选择雨后前往公园赏荷。(陈起拓 摄)

# 扣押物砸伤老人 镇政府被判全额赔偿

在打扫卫生的过程中,老陈遭遇天降横祸——被突然倒下的帐篷砸伤。谁该为他的伤情负责?是帐篷的主人,还是扣押帐篷且放置管理不当的镇政府城管办?近日,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最终认定镇政府城管办为此负全责,应全额赔偿老陈的损失3万余元。

## 案情: 老人打扫卫生 被倒下的帐篷砸伤

2018年,阿隆(化名)在洛江区河山镇某广场开了家快餐店,店门口摆放着活动帐篷,用于营业招揽顾客。

2021年7月6日10时20分许,河山镇城管办(以下简称城管办)工作人员在开展清洁家园行动中,发现阿隆的快餐店及隔壁牛肉店在店外摆放、搭盖帐篷,存在违法占道经营的情况。于是,城管办带领的工人跟随牛肉店人员将该店的帐篷先搬至广场5号楼102店面收起靠墙放置,后工人又将快餐店的帐篷搬至该地点靠近牛肉店的帐篷放置。

当日下午2时52分许,老陈在打扫

自家101店面外空地后打扫隔壁102店面外空地时,被快餐店突然倒下的帐篷砸伤。事故发生后,老陈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住院15天后才出院,花费医疗费共计18702元。出院诊断为:左髌骨粉碎性骨折、左膝挫擦伤。当年11月12日,老陈自行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其护理期、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认为老陈的护理期评定为90日,后续取出内固定物的治疗费用约为8000元。老陈为此支付鉴定费1600元。事发后,快餐店垫付老陈医药费5000元。

## 快餐店: 已失去对帐篷的控制 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事后,因为赔偿的问题,老陈作为原告,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快餐店、河山镇城管办共同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46172元并承担鉴定费、案件受理费。

对此,快餐店认为自己无需担责。快餐店称,即便认为其是占道经营行为,但行为与老陈受伤没有关联性,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应认定占道经营行为属于致使事故发生的过错。自城管办人员从快餐店搬离该帐篷起,城管办即成为帐篷的堆放人与管理人,快餐店即已失去对帐篷的管理和控制。且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城管办人员放置帐篷后因疏忽大意未采取加固、看护、提醒等合理管理防护措施,才导致老陈被倒下的帐篷砸伤的。

镇政府辩称,帐篷是工人在商户的要求和指示下搬运的,帐篷放置的地点是商户指定且在商户经营地附近,并未脱离商户的控制范围,商户具有控制权及支配权,且城管办人员亦明确告知商户要及时对帐篷进行处理。快餐店作为案涉帐篷的所有人、管理人,因其占道经营而产生的搬运以及之后未及时清理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其应负主要责任。

## 法院: 镇政府承担全责 需赔偿3.3万余元

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事故发生时,案涉帐篷未采取加固措施,放置地点周围也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法院经审理认为,尽管在这起案件中,河山镇城管办人员为清理占道经营将帐篷搬离快餐店,系正常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行为,但其作为帐篷的堆放人,对其放置的帐篷负有直接的管护义务。因帐篷系装有滑轮的铁架制品,具有一定的高度和重量,且放置地点位于居民住宅小区内,周边存在其他住户及过往人员,因此城管办人员在放置帐篷时应预见倒向帐篷控制不稳可能发生倒塌伤人的危险,但城管办人员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可能存在的危险,仅将两个帐篷相互靠着放置,未采取加固、看护、提醒等合理管理防护措施,导致老陈被倒下的帐篷砸伤,应认定城管办对此存在过错。城管办作为帐篷的堆放人和直接管控人,应当对老陈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次,快餐店违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虽系城管办搬离及放置帐篷的起因,但该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本身并非导致老陈受伤的直接原因。综合相关证据显示,快餐店并非案涉帐篷的堆放指示人,也没有证据证明城管办工作人员在将帐篷强行搬离后有告知快餐店经营者其帐篷的放置地点并授意其自行管理、处置。因此,自案涉帐篷被城管办人员强行搬离后,快餐店即已失去对案涉帐篷的管理和控制。快餐店对被城管办人员搬离的帐篷不再负有管理和看护义务。因此,快餐店对老陈受到的伤害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城管办在清理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所堆放的帐篷疏于管理,导致老陈被倒下的帐篷砸伤,城管办作为帐篷堆放人,应对老陈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城管办系河山镇政府的下属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对外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其民事责任应由河山镇政府承担。

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河山镇政府应赔偿老陈各项损失共计33522.15元。

(融媒体记者)

## 配送的外卖被偷 小哥竟接连报复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林晓瑜)只因自己配送的外卖曾被偷,外卖小哥便心有不满,多次盗窃他人的外卖。天网恢恢,近日,他被鲤城公安分局金龙派出所抓获,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近日,金龙派出所接到群众小张的报警称,自己的外卖被盗了。原来,当天小张在某外卖平台订了一份晚餐,谁知平台刚显示外卖已送达,没一会儿外卖便不见了,疑似被偷。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调查,很快发现外卖小

哥魏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深入侦查后民警发现,魏某在同一地点曾连续多次盗取四份外卖。沿着线索一路追踪,民警很快将嫌疑男子魏某抓获。

据魏某交代,他因自己配送的外卖送到地点后丢失而赔过钱,心里很是不满,又因为生活拮据,便对快递架上其他同行送的外卖动起歪心思。他以为不会有人为了十几块、二十几块的外卖报警。目前,魏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心灵护航 陪伴成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陈伟明)近日,安溪看守所联合泉州市心理学会、泉州市东南公益协会等单位开展主题为“心灵护航,陪伴成长”的心理援助帮扶活动。凤城、城厢、参内、虎邱、魁斗、祥华、蓬萊等派出所参加帮扶活动。

在活动现场,民警耐心、细致地教育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鼓励他们要努力学习,将来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据了解,本次活动的五个帮扶小组,分赴各个援助对象的家中走访,详细了解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健康、生活、学习等情况,并送上了书包、文具、大米、食用油等慰问物资。同时,帮扶团队还对援助对象

开展相关心理测评,并通过团体心理辅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结合心理测评的结果进行分组,先期拟定心理健康档案,并针对不同组别开展针对性心理援助方案。

此次活动共走访了19个帮扶对象,接下来帮扶团队将通过专业的心理干预和长期的关爱行动,为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正向引导,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 西园街道: 开展油烟整治 净化城市空气

为进一步美化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空气质量,晋江西园街道对辖区内餐饮油烟服务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6月以来,执法人员通过进后厨、看实物等方式,实地检查各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了双龙路、迎宾路周边烧烤店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情况、清洗台账记录、排烟管道密闭

情况等,引导商家规范经营排放,自觉承担起油烟防治主体责任。

截至目前,已检查餐饮场所32家,开具整改通知书32张,整改隐患9条。下一步,西园街道将持续强化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净化城市空气“不停歇”。(许清泉 丁荣汉)